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ST 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投行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宝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净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常州净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净界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最高金额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拟为其贷款额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。具体的担保方式、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1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刘春松谨慎判断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状况，遂投弃权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